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913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913327_要點-有文號-黑色.doc、0913327_總說明.doc、0913327_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對照表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